

2018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目 錄

條次	頁次
1.	生效日期B854
2.	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B854
3.	修訂第 3 條 (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)B854
4.	修訂第 8 條 (靠左駛隧道：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)B856
5.	加入第 8AA 條B858
8AA.	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：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B858
6.	修訂第 15 條 (豁免)B860
7.	修訂第 18 條 (罪行及罰則)B860
8.	修訂第 19 條 (經營人的權力)B860
9.	修訂附表 1 (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)B862
10.	修訂附表 2 (隧道費及其他費用)B864

《2018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條例》(第 368 章)
第 2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

《行車隧道 (政府) 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)

(1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附表 1 訂明的第 1、2、3、4、4A、5、6、7、8、9、
10、11、14、14A、17、18、23、24 及 28 號圖形
所示類型的任何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；或”。

(2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A)、(1B) 及 (1D) 款。

(3) 第 3(3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、(1A)、(1B)、(1C) 或 (1D)”

代以

“或 (1C)”。

(4) 第 3(6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第 (1)”之後而在 (b)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或 (1C) 款展示的以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指示——

(a) 附表 1 訂明的第 1、2、3、4、4A、5、6、10、11、14、14A、17、18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 及 28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任何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；”。

4. 修訂第 8 條 (靠左駛隧道：某些車輛限於在最左線行駛)

(1) 第 8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隧道：”

代以

“隧道 (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)：”。

- (2) 第 8(1) 條，在“隧道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，但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則除外”。

5. 加入第 8AA 條
在第 8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8AA. 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：對某些車輛使用行車線的管制

- (1) 本條適用於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。
- (2) 就在隧道管道內由只有 2 條行車線 (車輛向相同方向行駛者) 組成的道路路段而言，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，任何人不得在該路段駕駛指明車輛，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路段的最左線。
- (3) 就在隧道管道內由 3 條或以上行車線 (車輛向相同方向行駛者) 組成的道路路段而言，除獲授權人員另有指示或發出訊號外，任何人不得在該路段駕駛指明車輛，但上述規限不適用於該路段的以下行車線——
- (a) 最左線；
- (b) 最左線隔鄰行車線。
- (4) 在本條中——

指明車輛 (specified vehicle) 指——

- (a) 巴士；
- (b)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.5 公噸的貨車；
- (c) 根據第 11A(2) 條須有許可或根據第 14 條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；或
- (d) 拖曳另一車輛的車輛。”。

6. 修訂第 15 條 (豁免)

在第 15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某車輛如拖曳另一車輛，並運載當值獲授權人員，得獲豁免受第 8AA(2) 及 (3) 條規限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8 條 (罪行及罰則)

- (1) 第 18(1) 條，在“8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8AA、”。

- (2) 第 18 條——

廢除第 (2A) 及 (3A) 款。

8. 修訂第 19 條 (經營人的權力)

第 19 條——

廢除

“(1A)、(1B)、(1C)、(1D)”

代以
“(1C)”。

9. 修訂附表 1 (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)

- (1) 附表 1——
廢除第 15 及 16 號圖形。
- (2) 附表 1——
廢除第 17 號圖形
代以

“第 17 號圖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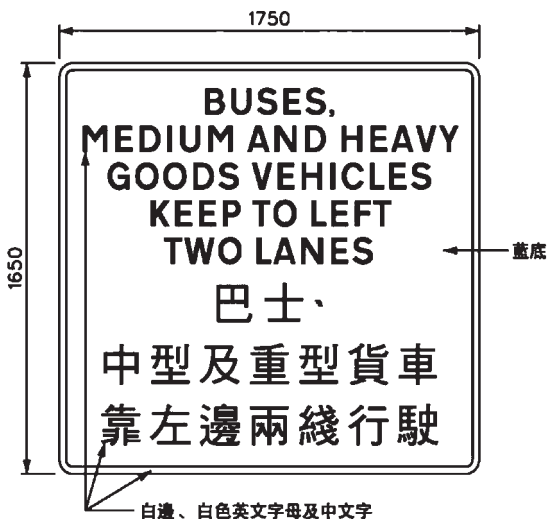
使用低燈

本標誌展示時，所有穿過隧道的車輛均須使用低燈。

本標誌的整體尺寸及展示均可更改，以配合個別情況。”。

- (3) 附表 1——
廢除第 19、20、21 及 22 號圖形。
- (4) 附表 1，在第 27 號圖形之後——
加入

“第 28 號圖形



在靠左駛隧道內保持在左邊兩條行車線行駛

本標誌顯示巴士、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在靠左駛隧道管道內的道路，保持在最左線或最左線隔鄰行車線行駛。”。

10. 修訂附表 2 (隧道費及其他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4 部，第 2 條——

廢除在“表”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隧道	甲類車輛的 移走費	乙類車輛的 移走費	丙類車輛的 移走費
大老山隧道 (Tate's Cairn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中環及灣仔繞道 隧道 (Central- Wan Chai Bypass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東區海底隧道 (Eastern Harbour Crossing)	\$140	\$175	\$215
長山隧道 (Cheung Shan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城門隧道 (Shing Mun Tunnels)	\$140	\$175	\$215
香港仔隧道 (Aberdeen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
隧道	甲類車輛的 移走費	乙類車輛的 移走費	丙類車輛的 移走費
海底隧道 (Cross-Harbour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將軍澳隧道 (Tseung Kwan O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啟德隧道 (Kai Tak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獅子山隧道 (Lion Rock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機場隧道 (Airport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龍山隧道 (Lung Shan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
觀景山隧道 (Scenic Hill Tunnel)	\$140	\$175	\$215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5 部——

廢除在標題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
“第 1 欄	第 2 欄
隧道	任何車輛的許可證費
大老山隧道 (Tate’s Cairn Tunnel)	\$82
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 (Central-Wan Chai Bypass Tunnel)	\$82
東區海底隧道 (Eastern Harbour Crossing)	\$82
長山隧道 (Cheung Shan Tunnel)	\$82
城門隧道 (Shing Mun Tunnels)	\$82
香港仔隧道 (Aberdeen Tunnel)	\$82
海底隧道 (Cross-Harbour Tunnel)	\$82
將軍澳隧道 (Tseung Kwan O Tunnel)	\$82
啟德隧道 (Kai Tak Tunnel)	\$82
獅子山隧道 (Lion Rock Tunnel)	\$82
機場隧道 (Airport Tunnel)	\$82
龍山隧道 (Lung Shan Tunnel)	\$82
觀景山隧道 (Scenic Hill Tunnel)	\$82”。

《2018 年行車隧道 (政府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8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

B872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 368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——

- (a) 訂定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、長山隧道及龍山隧道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，及對該等收費表作出輕微的版面修訂；
- (b) 為管制及規管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的交通訂定條文；
- (c) 使某些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適用於所有政府隧道；
- (d) 廢除過時的交通標誌；及
- (e) 作出相應修訂。